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UYUAN TOURIST MART CO.,LTD.**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2015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的调整。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于2016年2月3日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于201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6月2日、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调整至2017年6月2日。2016年10月【27】日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在公司获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38.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项目。

5、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安排。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 目录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	<b>7</b>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四、募集资金投向.....	1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3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	<b>15</b>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	<b>25</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26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7
<b>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b> .....	<b>28</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8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	28
四、竞争风险.....	29
五、存货跌价风险.....	29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9
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30

<b>第五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b>	<b>31</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3
三、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33
<b>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b>	<b>35</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3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37
四、募投项目资源储备情况.....	37
五、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38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9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豫园商城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老庙黄金	指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亚一珠宝	指	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
黄金珠宝集团	指	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缩写，中文简称为“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C2B	指	Customers to Business 的缩写，中文简称“客对商”，是电子商务模式的一种，即先有消费者提出需求，后有生产企业按需求组织生产的商业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YUYUAN TOURIST MAR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豫园商城
股票代码	600655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437,321,976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文昌路19号
邮政编码	200010
电话	021-23029999
传真	021-23028593
公司网址	www.yuyuantm.com.cn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近年来,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的黄金珠宝行业已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目前我国黄金珠宝消费已居世界前列;加上国际金融危机和局部政治动荡导致各类资产价格大幅波动,黄金的保值功能也使得民众持有实物黄金的需求持续增强,因此,我国黄金珠宝消费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金银珠宝类零售总额已从2004年的209亿元发展到2014年的2,973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30.41%。虽然消费空间巨大、行业发展迅猛,但我国黄金珠宝行业仍处于低层次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种种问题制约着整个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第一,产品同质化。目前国内黄金珠宝品牌与国际一线品牌Cartier、Tiffany等相比差距明显,消费者注重在材质大于设计款式,各家产品款式大多雷同,品牌附加值较低。第二,进店客流减少、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电商的迅速崛起冲击着传统百货零售业,传统黄金珠宝店往往位于百货商场内部或周边,进店客流受到影响。第三,整个行业产业链条长、松散且上下游信息不流通。传统的黄金珠宝行业经营模式中,产品先后经历原材料购买、设计师设计、加工商生产制作、销售商分销等环节后才能进入消费者手中,整条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设计师无法及时准确地捕捉客户的需求,而销售商也无法获得众多加工商的产品信息。

传统的经营模式很难打破行业的固有格局,商业互联网的兴起给黄金珠宝产业的发展带来战略性的机遇。

首先,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将带来新的销售增量。黄金珠宝因其体积小、价格高、购买频次低但线下体验需求强等产品属性,相比其他零售行业,更加具备O2O模式的特质。单一线上电商存在真实性、信誉度、物流配送安全性、售后服务等问题,而线上线下模式的有机融合,可以将消费体验做到极致:通过大数据支持,积累用户数据,收集用户喜好和需求,提前占领消费者的认知,吸引消费者到线下再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其次,借助互联网的大流量、大范围地采集消

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经过大数据分析，通过 C2B 将信息传递给上游，连接产品生产 and 产品下单，实现上下游的信息流通，并同时解决上下游原料采购和成品采购的资金沉淀问题，有效地整合行业资源。最后，黄金珠宝品牌商作为产业链核心，以互联网为平台，可以为贵重商品专属物流等服务，为全产业链各环节提供增值服务。

豫园商城旗下拥有“老庙”和“亚一”两个全国驰名商标，并连续多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编制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优势。老庙黄金，是全国首批黄金行业“中华老字号”品牌，以具有丰厚文化底蕴的“老城隍庙”和“老庙”品牌飞速成长，不断强化“好运文化”，展现“运承百年、越久越非凡”的精髓与典范；亚一珠宝则致力于打造时尚、与爱共鸣的珠宝，为消费者见证“一路爱、一路纪念”的闪耀时刻。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黄金珠宝集团传统渠道网点总数达 1,783 个，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2015 年收入规模超过 150 亿元，系国内一线黄金珠宝品牌商。

豫园商城凭借其黄金珠宝业务品牌信誉度、线下门店优势、规模优势、行业影响力，为全行业建立一个成熟的产业链大平台。该平台将上述领域进行整合，形成以大数据为核心，互联网为平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商业模式，实现上下游信息流通并提供贵重商品专属物流等增值服务，打造黄金珠宝行业专属的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 **1、打造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

在黄金珠宝需求旺盛、行业面临发展瓶颈、互联网大数据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公司着力发展旗下优势的黄金珠宝产业。作为产业链中的核心品牌商，公司投资搭建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在品牌优势、线下门店优势、融资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做到线上线下结合，扩宽客户渠道，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旗下品牌“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采用“互联网+”的模式重构黄金珠宝业，在

产业链的产品设计、加工和销售环节分别搭建对应的设计平台、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O2O销售平台，并将全产业链的信息在数据中心进行整合，从而打破传统产业链中各环节彼此之间相互封闭的状态，实现各环节的信息流通。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将实现行业商流、物流、信息流的高效整合。

## **2、扩充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推动黄金珠宝产业链整合所需的资金基础，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14 亿元，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16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以及于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6月2日，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调整至2017年6月2日。

####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1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	58.50	38.1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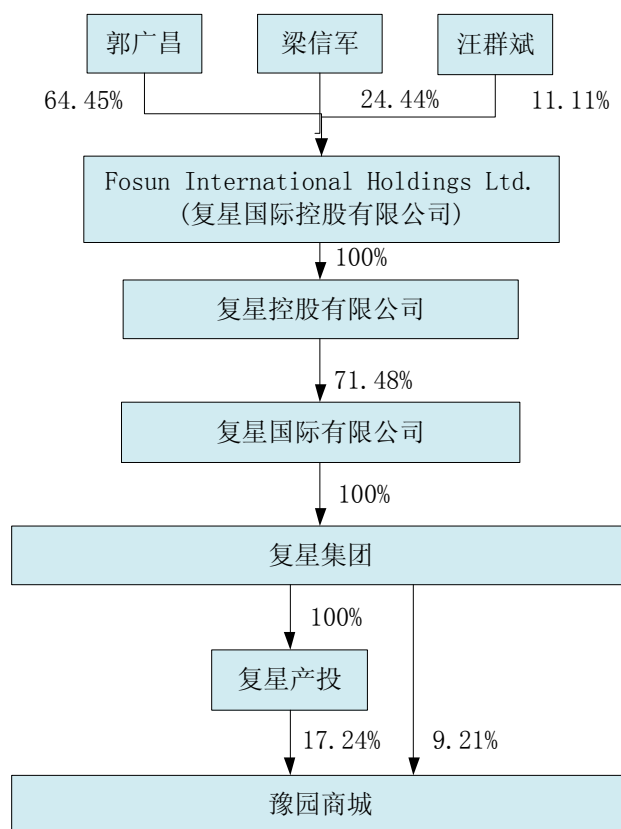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未有关联方有意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复星产投持有发行人17.24%的股份，其控股股东复星集团持有发行人9.21%的股份，复星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通过控制复星产

投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控股股东将仍为复星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调整进行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6月2日、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调整至2017年6月2日。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	58.50	38.1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投入项目包括三个平台和一个中心（即设计平台、O2O 销售平台、贵重商品物流平台、大数据中心一期）的部分投入；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剩余的 20.36 亿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投入项目包括三个平台和一个中心剩余部分投入，以及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

#### （一）项目建设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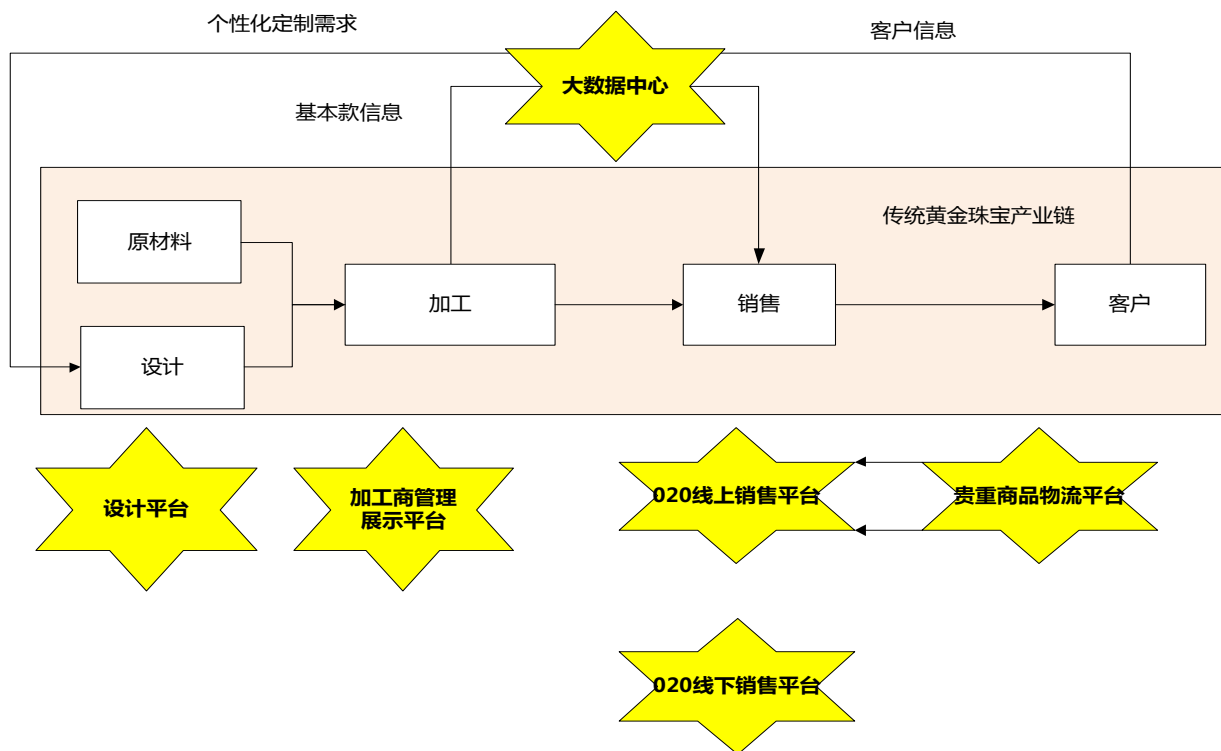
传统的黄金珠宝行业经营模式中，产品先后经历原材料购买、设计师设计、加工商生产制作、销售商分销等环节后才能进入消费者手中，整条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设计师无法及时准确地捕捉客户的需求，因此各加工商按照设计方案生产的产品种类、款式基本相似，而销售商也无法获得众多加工



商的产品信息，销售给市场的商品可选择种类有限，从而造成了黄金珠宝行业普遍存在的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固有的生产经营模式限制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如何解决行业中信息不对称问题，为客户提供具备个性化的产品；以及如何降低行业生产经营成本，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开始显得愈发重要。互联网平台的出现可以有效地打破行业发展面临的瓶颈，给黄金珠宝产业的发展带来战略性的机遇。

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采用“互联网+”的模式重构黄金珠宝业，在产业链的产品设计、加工和销售环节分别搭建对应的设计平台、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O2O销售平台，并将全产业链的信息在数据中心进行整合，从而打破传统产业链中各环节彼此之间相互封闭的状态，实现各环节的信息流通。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将实现行业商流、物流、信息流的高效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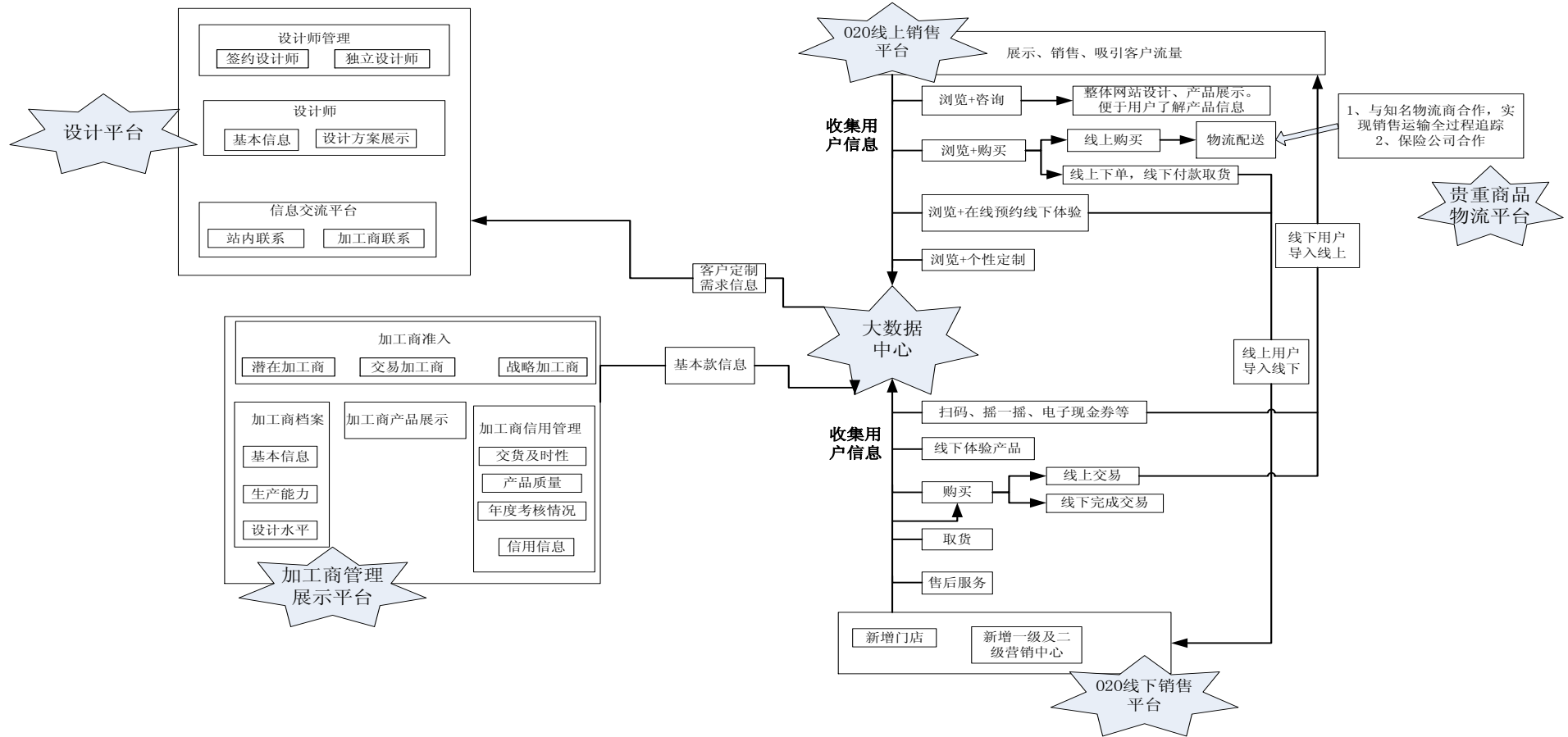
### 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



注：六角星为本次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投资项目。

## **(二) 项目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主要涉及四大平台和一个中心的建设及整合：



## 1、设计平台

我国的黄金珠宝消费市场容量巨大，但目前市场中各品牌的商品差异不大，黄金珠宝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整条产业链在设计环节缺少创新性。这一局面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于设计师与客户缺乏直接沟通的渠道，无法及时、准确地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行业中个性化设计方案形成后所需的个性化加工和销售成本较高，个性化设计缺乏相应的后续环节资源支持。

设计平台主要面向黄金珠宝行业的设计师提供服务，通过与大数据中心结合，利用客户信息搜集的结果，分析和掌握各类客户的喜好，精准捕捉客户需求，有针对性与设计师进行信息交流，形成以消费者需求为设计导向的C2B商业模式，逐步实现聚定制、模块定制及深度定制，最终产生具有设计师个性标签的设计方案。

设计平台也可作为设计方案的展示平台，利用平台的市场影响力，推广符合市场需求的独特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引入设计师平台后，后续的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及销售平台均可从中选择具有市场化价值的方案进行合作，通过在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上从设计、加工至销售各环节资源的整合，最终将个性化设计方案推向市场。

在建成运营成熟后，设计平台还将引入海外黄金珠宝设计师，将其建成全球黄金珠宝行业设计平台，为国内的客户提供国际化的定制方案，与世界黄金珠宝时尚潮流接轨；同时也借助该平台为国外设计师打开中国市场，在更广阔的消费市场中实现其设计方案的商业价值。黄金珠宝设计平台的搭建，可以推动黄金珠宝设计朝着更加专业化、深层次化、全球化的方向快速发展，形成品味精致、独具魅力、艺术价值含量高的产品设计方案。

## 2、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

传统黄金珠宝产业链中，销售商大多各自选择熟悉的加工商合作，本次拟投资的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则为面向整个行业的开放性平台，主要包括加工商档案管理系统、加工商产品展示系统和加工商信用管理系统。

加工商档案管理系统可为每一个加工商建立基本的信息档案,组织与维护所有加工商的基本信息以及重要的业务信息,并从加工商的供货能力、交易记录、绩效信息等方面进行综合管理,在系统中形成实时信息库,有利于销售商获得各加工商的信息,为销售商与加工商之间形成高效的信息交流的渠道。

加工商产品展示系统则主要用于加工商过往加工产品的陈列和展示,为销售商寻找所需的加工服务提供更为广阔的选择空间,使其可以获得更加透明和公开的加工信息,方便对相同产品进行服务对比、价格对比,更具有针对性地进行采购。经历加工商和销售商的长期双向选择后,加工商将逐步形成自己的加工特色,专注于为数不多的品种加工,从而提高整条产业链的加工水平、降低加工成本。

加工商信用管理系统是基于一定规模的加工商管理体系,对各加工商进行分类筛选、风险评级。通过制定信用政策,对加工商从资信背景调查、历次加工记录等方面监督和控制,形成加工商风险评级结果,并持续跟踪动态调整风险评级。

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通过对行业加工商信息进行系统性的整理与发布,吸引广大销售商在该平台上采购交易,为销售商和加工商提供产品订单无缝对接。

### 3、O2O 销售平台

从行业发展来看,O2O 销售模式呈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传统的黄金珠宝实体店销售平台受地域限制、品牌限制,客户数量有限,难以有效地分析客户需求,进行精准营销,需要借助网络平台导入消费流量;新兴的互联网购物平台则限制了客户的体验,尤其是黄金珠宝类产品由于价格贵重难以独立实现网上交易,需要通过实体门店解决客户在购买时的“信任问题”和消费体验问题。通过线上提供服务、线下提供体验的布局,O2O 销售模式将成为黄金珠宝行业未来发展的主流趋势。

#### (1) 线下门店系公司的优势所在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黄金珠宝集团传统渠道网点总数达 1,783 个,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旗下的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采用多种经营模式,形成较强的扩张势头。未来公司还将坚持“做大做强黄金珠宝业”战略发展方针,加快黄金珠宝连锁零售向外拓展的进程,继续深耕上海及华东地区,立足国内重点区域,锁定

国内重点城市，布局全国版图。通过开设新的直营店、直营柜的形式，层层铺设营销网络，打造更为完善的实体销售渠道体系。

公司未来的线下实体店，除具备本身门店产品销售功能外，可以为线上平台提供产品体验、取货、售后服务等；同时，以门店海报二维码、摇一摇、派发电子券等方式，获取店内客户以及店外潜在客户的用户信息。通过线下销售环节的移动支付以及扫码、电子券等方式将线下客户引入线上，扩大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的影响力，促进线上业务的发展。

此外公司还计划在全国分别建立一级和二级营销中心：其中一级营销中心位于北京、上海、广州，加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和产品的认同，增加曝光率，一级营销中心所设立的科技互动体验店，还可通过一系列互动电子设备，让用户直观体验线上线下互动营销；二级营销中心则计划分别在华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等地区选择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开设，辐射全国范围，进一步建立品牌影响力。

## (2) 搭建完整的线上销售推广平台

在线上销售平台，客户可以进行产品浏览、咨询、在线预约看店、购买、个性化定制等。在线上平台的服务过程中，目标客户群体可以不断扩大，利用互联网可以有效地在扩大客户信息收集范围、提高客户信息采集数量。

线下平台的销售过程中，由于缺乏对客户信息的了解，公司无法向其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同时单一品牌店面提供的产品材质、款式有限，只能依据所售产品进行被动营销。网上销售平台的出现将彻底改变营销方式，依据对客户信息的挖掘结果，公司可主动寻找其消费机会，根据客户的性别、年龄、购物喜好、个性纪念日等信息进行主动营销，精准地实施有针对性的销售方案。

整个 O2O 销售平台也将为行业中其他品牌提供资源整合服务，其他品牌可通过该平台获得海量的用户群，并且利用平台的专业性打消客户对于黄金珠宝产品网上交易的顾虑，最终使得该 O2O 销售平台成为整个黄金珠宝行业成熟的交易平台，竖立起互联网时代的行业品牌。

## 4、贵重商品物流平台

由于黄金珠宝属于贵重物品，客户对于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尤为关心。贵重商品物流平台将采取与现有主流物流服务提供商合作的模式，通过对现有物流体系各环节安全控制措施的升级和完善建立专门的贵重物品物流体系，并利用技术手段为每一件产品设立唯一可追溯的身份识别码，按照该识别码在平台上对产品的出货、配送、运输等全过程进行监控确保物流环节的安全性。

此外贵重商品物流平台还计划与保险公司合作，针对黄金珠宝产品的特点设计相应的保险产品，在物品未按时送达、损坏、丢失等情况发生时提供保险赔偿服务。

## 5、大数据中心

目前黄金珠宝行业尚未出现专业的数据处理中心，对设计方案、加工商和客户信息进行采集和分析。大数据中心将依靠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积累，结合统计分析、数学建模理论，对采集的设计方案、加工商和客户等信息进行数据整合、数据挖掘、建模和分析。

大数据中心可以主导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 B2C 运营模式，其作用一是可以收集线上、线下平台发送的用户数据，对分散的客户需求信息进行集中搜集，多维度、多视角的进行数据分析，了解客户的消费习惯，实现精准主动营销，为消费者提供更适宜的购物体验；二是丰富平台各模块的关联性，如设计平台可定期将较为经典的基本款设计信息发送至数据中心，由其向特定销售商推送，缩短产品从设计加工到实现销售的时间。

在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 C2B 的运营模式下，大数据中心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可以实现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设计模式，依据数据挖掘发现的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设计方案，生产具有独特性的产品；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数据驱动加工商生产经营，基于销售平台运营的报表和数据处理，掌握当下市场的消费热点，将该数据分析结果反馈至加工商平台，从而为加工商的生产加工方向提供指导性意见。

利用大数据中心获得的数据分析结果，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的子平台之间可以实现信息双向交流，将设计成果、加工成果和客户需求进行转化，打破传统产业链上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封闭状态，在整条产业链中实现信息高效流通。

### （三）项目投资规划

本次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计划投资总额为 58.50 亿，包括四大平台和一个中心的软硬件采购、建设、维护和推广投入。其中设计平台计划投资 2.94 亿元、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计划投资 3.65 亿元、销售平台计划投资 37.89 亿元、贵重商品物流平台计划投资 1.48 亿元、大数据中心计划投资 12.54 亿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亿元)	投资金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 (亿元)	自筹资金投入 (亿元)
1	设计平台	2.94	5.03%	2.74	0.20
2	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	3.65	6.24%		3.65
3	O2O销售平台	37.89	64.77%	31.69	6.20
3.1	线上销售平台	8.16	13.95%	7.96	0.20
3.2	线下销售平台	29.73	50.82%	23.73	6.00
4	贵重商品物流平台	1.48	2.53%	1.29	0.19
5	大数据中心	12.54	21.44%	2.41	10.13
投资总额		58.50	100.00%	38.14	20.36

上述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项目投资总额为 58.50 亿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38.14 亿元，投入项目包括三个平台和一个中心（即设计平台、O2O 销售平台、贵重商品物流平台、大数据中心一期）的部分投入；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剩余的 20.36 亿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投入项目包括三个平台和一个中心剩余部分投入，以及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可以有效地巩固公司传统线下市场的优势，拓展新的销售市场领域，提高旗下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作为行业性的开放性平台，设计平台、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O2O 销售平台还将引入其他商家，促成其交易，将该平台打造成黄金珠宝行业的专业电商平台，提升平台的交易额，未来平台交易总额将占据行业交易总额的 50%。

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投入使用后，除了现有的黄金珠宝产品线下销售收入，各子平台还将给公司带来新的收入来源：如设计平台对设计资源进行整合后，设计专利的买卖、代理使用费等将形成设计方案的交易收入；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可以为公司提供更透明的加工信息，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平台的推广和



建设可重构行业的供销体系，形成 B2B、甚至 B2C 的高效销售，随着加工商销售金额的增长，公司也将从平台交易撮合功能中获得相应的收入增长。因此，预计在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营 3 年后，平台年交易总额将超过 550 亿。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将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进一步扩充黄金珠宝销售渠道，从而使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从公司经营管理的角度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可有效扩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销售和餐饮等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搭建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现有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14亿元，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发生相应变化。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复星产投持有发行人17.24%的股份，其控股股东复星集团持有发行人9.21%的股份，复星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通过控制复星产投和复星集团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复星产投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故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建设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可有效扩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此外,公司经营网点布局将进一步完善,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打造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有利于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管理未能及时跟进等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有可能无法同步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一）管理大规模店铺网点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黄金珠宝集团传统渠道网点总数达1,783个。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网点仍将继续扩大。虽然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门店经营和管理模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做好人、财、物各方面的规划以及提升管理能力，可能存在难以达到预期销售目标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黄金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对黄金饰品的盈利稳定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黄金价格受全球宏观政治经济多种因素（如经济前景、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从2012年10月以来，国际黄金价格处于整体下降的趋势，并且未来影响国际黄金价格的不确定因素仍然众多，而对于公司来说

均是不可控制的外生性因素。虽然公司通过低价储备原材料、黄金租赁和 T+D 延时交割等金融工具可以规避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但黄金价格一旦发生剧烈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四、竞争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已建立起全国性的黄金珠宝销售网络,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知名的黄金珠宝商,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打造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全流通,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有效扩宽客户渠道,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但随着我国黄金珠宝市场的高速发展,国际顶级品牌和香港著名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国内外品牌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进一步提高设计研发能力、拓宽营销渠道、加强品牌建设,提高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五、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发行人黄金珠宝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也随之递增。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7.37亿元、29.31亿元、42.20亿元和22.6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34.86%、21.19%、24.60%和10.94%。虽然公司加强了黄金市场研究,采用了黄金租赁、黄金 T+D 延期交易等金融工具来避免黄金存货跌价造成的损失,但如果黄金市场受政治经济事件影响而波动幅度增大,发行人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正视股价波动带来的相关风险。

## 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第五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在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发表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

(八)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24,434.47	80,720.42	30.27
2014	30,183.76	100,296.41	30.09
2013	30,183.76	98,084.85	30.77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除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 三、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3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随着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一方面有效扩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未能超过股本扩张速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 (一)测算假设

-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8.14 亿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3,732.20 万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限 38.14 亿测算，假设以 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前 20 日均价的 90%，即 10.20 元作为发行价，推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 4、在预测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净资产和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净利润、2016 年度现金分红（假定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红时间均与 2015 年度分红保持一致）和募集资金总额对净资产的影响。
- 5、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按照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数据乘以 2 测算。
- 6、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按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乘以 2 测算，2017 年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均假设与 2016 年同期持平、增长 10% 和下降 10%。
- 7、在预测 2016 年末、2017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6 年、2017 年度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 8、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3,732.20	143,732.20	181,124.3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381,400.00
实施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8,650.79	8,650.79	
实施现金分红月份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17年2月底	
<b>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净利润持平</b>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8,578.76	28,578.7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2,731.98	22,731.98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967,683.02	987,610.99	1,369,010.99
每股净资产(元)	6.73	6.87	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6	0.1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6	0.16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93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38	2.33	1.76
<b>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净利润增长10%</b>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8,578.76	31,436.6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2,731.98	25,005.18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967,683.02	990,468.86	1,371,868.86
每股净资产(元)	6.73	6.89	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6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1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6	0.1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3.21	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38	2.56	1.93
<b>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净利润下降10%</b>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8,578.76	25,720.8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2,731.98	20,458.78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967,683.02	984,753.11	1,366,153.11

每股净资产(元)	6.73	6.85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6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6	0.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64	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38	2.10	1.58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有较大幅度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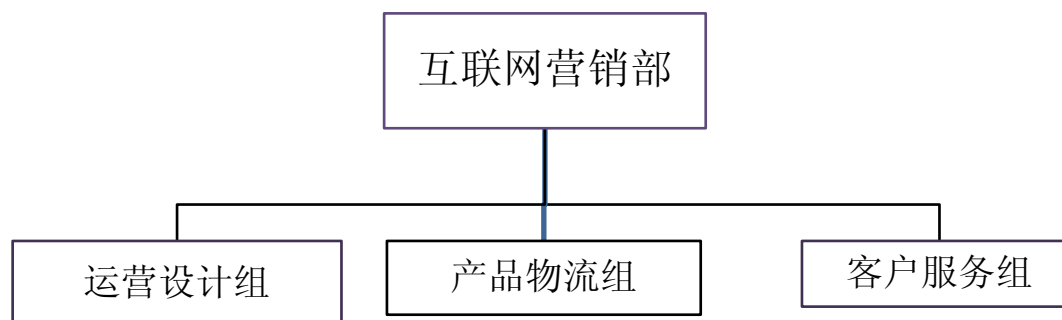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类产品的销售,作为一个相对较为传统的零售行业,行业的固有格局较难打破。在传统行业纷纷拥抱互联网的大背景下,商业互联网的出现给黄金珠宝业的发展带来战略性的机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原有业务的升级,与公司目前所拥有的黄金珠宝品牌、销售渠道及上下游资源相结合,打造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后,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原有的线上与线下运营将结合得更加紧密,以设计师平台、线上销售平台、贵重物品物流平台和大数据中心作为运营支持体系,为线下销售提供设计、售前服务、客户引流等方面的支持。

## 四、募投项目资源储备情况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成立了互联网营销部,主要负责黄金珠宝集团内部双品牌在互联网上营销策略的制定、推广以及实施;以及在电商各平台上的店铺运营;与集团其他部门以及兄弟单位关于互联网上各种业务沟

通、协作。

互联网营销部的组织架构如下：



此外公司已聘请了相关的具有互联网项目运营经验的管理人员，并计划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进一步招聘相关专业人员，打造一支成熟的专业的黄金珠宝互联网平台运作团队。

## 五、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设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 2、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搭建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此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可有效扩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此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拟定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